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8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4,943,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注1: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含税)。

五、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于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47元(含税),将在完成本次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调整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山鹰转债"、2019年发行的"鹰19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均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5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3,64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969.59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80,09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东大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山鹰国际	华南山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5,000	121,061.59	2022年5月30日
山鹰国际	佛山东大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	8,640	2,908.00	2022年5月27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聪定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箱板纸、瓦楞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生产各种纸板、纸制品、包装制品;废纸收购、销售;火力发电;销售火力发电和固废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产品及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71,816.5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9,988.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3,303.9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14.9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76,090.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7,993.0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402.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95.69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镇辉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三洲园区三和路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佛山东大总资产人民币14,618.2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174.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19.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1.3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佛山东大总资产人民币16,723.7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07.32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78.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7.46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有佛山东大68%的股权,佛山市众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东大32%的股权,佛山东大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5,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华南山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各笔债务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	8,64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东大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南山鹰和佛山东大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华南山鹰和佛山东大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佛山东大股东佛山市众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的佛山东大32%的股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79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3,070,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491,35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5.37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21元/股

●苏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转股价格5.37元/股,现转债简称"苏农转债",转债代码"1135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决定将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每股人民币1元)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本次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5.21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3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6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农银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苏农转债自2022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128,372.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6,862,346.07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2020年度分配的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6,990,718.6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28,372.5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子公司")。

●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82.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3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全资子公司	15,000
4	合计		20,000

上述额度为2022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上述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0152985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518弄1号A区、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万元)	63,760.59	总负债(万元)	97,841.24
营业收入(万元)	39,441.56	净资产(万元)	-34,080.6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5,475.96	净利润(万元)	-14,782.77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2、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n Jian Xi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万元)	35,939.10	总负债(万元)	27,002.81
营业收入(万元)	27,331.40	净资产(万元)	8,936.29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9,194.24	净利润(万元)	-8,692.48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3、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董事长	余平	证件号码	D8017M
注册地址	900 Wilshire Dr., STE 202-45, Troy, Michigan 4808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万元)	31,418.27	总负债(万元)	34,841.89
营业收入(万元)	3,675.90	净资产(万元)	-3,423.62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47.64	净利润(万元)	-4,981.99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注:以上披露数据为2021年度数据,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扩张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融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827,679.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 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进电动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 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0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票。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未提供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及体温不正常者不得入场参会。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jecn.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2022-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28,372.5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23)。

(五)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25)。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6月 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王军、曹剑飞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2022-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28,372.5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 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1月 1日至 2022 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

四、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王军、曹剑飞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评定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